

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發展基金設置與運用管理辦法

106年2月8日第60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加強本中心在教學、研究、輔導之發展，強化本中心未來發展競爭力，特設置本「通識教育中心發展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並依據「大葉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募款與運用管理辦法」及「大葉大學鼓勵募款實施細則」規定訂定本基金運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以本中心向各界或校友募款為之。捐款用途可指定項目，亦可不指定項目而由本中心統籌運用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：
一、捐款人指定用途。
二、本中心教學、研究、輔導發展或產學合作之支出。
三、本中心師生國內外學術交流或競賽之支出。
四、推動中心交流活動相關支出。
五、其他推動中心發展之業務或人力相關支出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各項捐款得逐年累積使用，並依第三條基金用途為：
一、捐款人指定用途者，得不經中心會議，逕依指定用途使用。
二、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用途者，由本中心發展委員會擬定使用計畫與編列預算，並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答謝捐贈者方式依本校「大葉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募款與運用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由會計室設立專帳處理其收支、保管與運用，並依會計與採購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之中心會議通過，報請本校校務發展基金募款委員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